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311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给我的信(见附件)。

我向你证实,为执行该信第二段,秘书处将着手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将两名被告移送到荷兰。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9年3月1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  
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我向你表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感激和谢意，感谢你以及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和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迅速作出可嘉的努力，以公正解决洛克比问题，因为利比亚十多年来一直身受其害，尽管它并没有做错任何事。

民众国同意两名被告根据已经商定的以下各点，于1999年4月6日出庭：

1. 苏格兰法庭设在荷兰，以便根据苏格兰法律和法律小组商定的意见，在有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国际观察员出席并与南非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协商的情况下，对两名被告进行审判。

2. 如果被判定有罪，被告将根据同联合王国达成的安排，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和利比亚驻苏格兰领事馆的主持下，在苏格兰服刑。

3. 两名被告抵达荷兰后立即暂停对民众国的制裁。一俟秘书长在9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表明民众国已经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便明确解除制裁。

此外，我希望再次提请你注意以下各点：

1. 正如民众国以前多次申明的，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因为它自己就是遭到所有宗教、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谴责的这类行为的受害者。

2. 民众国保证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现行法律和立法准许

的限度内，为调查和诉讼提供合作。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它以前就一旦法庭判定两名被告有罪并将作出有罪的判决所涉及的赔偿问题发表的声明。这就是为什么它认为，考虑到以上各点，安全理事会应就这些安排和义务通过一项对所有有关各方都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全国

人民委员会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签名）

-----